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87-5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永强/公司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	浙江永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浙江永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87-5号

致：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永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浙江永强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浙江永强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浙江永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浙江永强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浙江永强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浙江永强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7、本法律意见仅供浙江永强办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浙江永强提供的有关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经查验浙江永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浙江永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浙江永强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根据浙江永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浙江永强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2 年 10 月 9 日，浙江永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因浙江永强的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浙江永强董事会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不再授

予；浙江永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回购方案实施日直接从 43 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定向回购全部股权激励股份至浙江永强为本次回购开设的专用账户并进行注销；回购的价格为 6.25 元/股；回购的数量为 3,646,152 股。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在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后，浙江永强的注册资本将由 481,829,999 元变更为 478,183,847 元。

2. 2012 年 10 月 9 日，浙江永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2012 年 10 月 26 日，浙江永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2012 年 10 月，浙江永强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5. 2012 年 11 月，浙江永强向激励对象支付了全部股份回购款。

6. 经查验浙江永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浙江永强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资公告，并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7. 2012 年 12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04 号]，验证浙江永强的注册资本由 48,1829,999 元减资至 478,183,847 元。

8.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次变更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章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每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由于派息事项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且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1元/股的，公司将按照最低1元/股的价格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式

若在授予后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及数量

在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浙江永强根据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按照总股本241,8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92432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24327股。

根据前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方式，浙江永强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25元/股，回购的数量为3,646,152股。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调整方式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已经依法履行回购并注销的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胡 琪

2013年1月21日